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余世春、张春鸣

2019 年 4 月 26 日